

壯族文学史

第一册

壯族文学史

第二册



壯族文学史

第三册

壯族文学史

(第一册)

欧阳若修 周作秋 编著
黄绍清 曾庆全

广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四月·南宁

壮族文学史

(第二册)

欧阳若修 周作秋 编著
黄绍清 曾庆全

广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四月·南宁

壮族文学史

(第三册)

欧阳若修 周作秋 编著
黄绍清 曾庆全

广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四月

壮族文学史

(第一、二、三册)

欧阳若修 周作秋

黄绍清 曾庆全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37 印张 插页 9 912 千字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050 册

书号: 10113·344 定价: 6.70 元

编写说明

《壮族文学史》的编写，前后经历了二十六个年头。一九五八年九月，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史、文学概况编写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精神和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关于编写《壮族文学史》的通知要求，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批准，成立了《壮族文学史》编辑室。在进行调查、搜集和掌握相当材料的基础上，于一九六〇年八月写出《广西壮族文学》（初稿），一九六一年七月由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关于当时的编写情况，在《〈广西壮族文学〉后记》中有较详细的说明。

《广西壮族文学》（初稿）出版后，继续修订和进一步编写《壮族文学史》的工作，由于频繁的政治运动和十年动乱而完全陷于停顿。一九七九年二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在昆明召开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史、文学概况编写计划座谈会，确定《壮族文学史》继续由广西负责编写；五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召开专门会议，广西师范学院（现广西师范大学）中文系接受区党委宣传部交给的编写《壮族文学史》的任务后，即抽欧阳若修、周作秋、黄绍清、曾庆全四同志组成《壮族文学史》编写组，欧阳若修任组长。中断了十八年之久的编写工作才又重新开始。

编写组从一九七九年八月起正式开展工作。整个编写工作大体按以下步骤进行。第一步，学习讨论。即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有关民族问题的论著和胡乔木同志关于编写文学史的讲话，阅读壮族历史、壮族文学的资料，参阅《中国文学史》、《中国民间文学史》和其他一些少数民族文学史等著述，吸取有关编写经验；同时研讨过去出版的《广西壮族文学》一书的优点和

存在的问题。第二步，调查研究。一九八〇年二月至七月间，编写组的同志曾多次分赴柳州、南宁、百色、隆林、田林、凌云、靖西、德保、武鸣、宁明、龙州、象州、武宣等地、市、县进行调查研究，并到广州、杭州、南京、上海等地图书馆查阅、搜集有关资料。第三步，编拟提纲。在占有大量新材料和《广西壮族文学》一书的基础上，确定体例，写出提纲。根据壮族社会的历史发展特点和壮族文学本身的发展脉络，首先从分期名编上体现其不同于《中国文学史》和其他兄弟民族文学史的姓“壮”的特点。决定分为《壮族文学史》和《壮族现代文学史》两部书，前者包括远古到近代部分（即第一至第四编），后者包括现代和当代部分（即第五、第六编）。第四步，撰写初稿。编写组的同志分工执笔。第一编“布洛陀时代的文学”、第二编“莫一大王时代的文学”由周作秋（壮族）执笔，第三编“《嘹歌·唱离乱》时代的文学”、第六编“当代文学”由黄绍清（壮族）执笔，“绪论”、第四编“‘黑烟变火花’时代的文学”、第五编“现代文学”由欧阳若修（汉族）执笔，古代和近代的文人文学部分由曾庆全（汉族）执笔。一九八一年四月写出初稿，打印成册，分送区内外有关单位和专家审阅，征求意见。一九八二年四月间，区里又在巴马召开《壮族文学史》学术讨论会。会后，编写组的同志又到柳州、南宁、马山、上林、田东、凭祥、龙州、东兰、河池、来宾等地进行调查，并对初稿先后作了两次大的修改补充。周作秋参加了第三编的审阅修改，全书由欧阳若修统笔定稿。

《壮族文学史》是在《广西壮族文学》的基础上编写的。前者包括了后者的所有成果。没有后者就没有前者。为表明其渊源关系和整个编写工作的全过程，也为了不忘《广西壮族文学》一书的编写者、曾为此书的编写进行调查和搜集材料的同志以及所有作过贡献的同志的劳绩，特将《〈广西壮族文学〉后记》录在《壮族文学史》之后，并向这些同志致以深切的谢意。

《壮族文学史》的编写工作，得到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广西民族事务委员会、广西文联、广西民间文学研究会的关心和支持，得到广西师范大学和该校中文系党政的直接领导，广西有关地、市、县以及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的领导和各文化单位、专业的和业余的文艺工作者、民间文学工作者也都给了大力的支持。蓝鸿恩、黄勇刹、陆里三位同志对本书的编写，不仅给以热情帮助，多次提出宝贵意见，而且审订了全书。我们在这里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壮族文学史》分上、中、下三册，上册包括绪论、第一编和第二编，中册为第三编，下册为第四编。《壮族文学史》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但由于我们编写同志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水平不高，各方面的知识修养有限，对壮族的社会历史和文学现象研究不够，壮族文学的宝藏还有待进一步的探索、开掘，因此本书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和谬误。我们只能这样说：《壮族文学史》仅仅是一部初稿。敬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不断修订和完善。

编著者
一九八四年三月于桂林

绪 论

一 壮族及其社会历史^①

“中国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②在中华民族的大家庭里，壮族是除汉族以外人口最多的一个兄弟民族，现共有一千三百多万人。其中分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一千二百多万人，主要聚居在自治区的西部、中部和南部，桂东、桂北也有一些。其余部分，据一九七七年统计，分布在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及其他县八十二万多人，分布在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等地三万五千多人，分布在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一万多人，散居在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约四千人。壮族人民分布在一个幅员广阔、山水秀丽、物产富饶的地区，东起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西至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南至北部湾，北达贵州省从江县一带，西南与越南接壤。

壮族来源于我国南方的古代越人。古代越人有很多支系，统称“百越”（或作“百粤”）^③，分布范围很广。《四库全书·百越先贤志提要》：“南方之国越为大。自勾践六世孙无疆（按《越绝书》卷八载，无疆是勾践以后第四代——引者）为楚所败，诸子散处海上，其著者：东越无诸，都东冶，至漳泉，故闽越也；东海王摇，都永嘉，故瓯越也；自湘漓而南，故西越也；牂柯西下邕、雍、绥、建，故骆越也。统而言之，谓之百越。”其中聚居在广西西南部和云南东部的称“骆越”。古代的西瓯人和骆越

^① 本节及下一节有关部分，参考《壮族简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3月版。

^②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585页。

^③ 《吕氏春秋·恃君篇》：“扬汉之南，百越之际。”又《汉书·地理志》引颜师古注：“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粤杂处，各有种姓。”

绪论

人，应是壮族最早的祖先。因为古代西瓯、骆越活动的地区，正是后来壮族的主要聚居区。

秦始皇进军岭南，曾遇到西瓯人的抵抗^①。说明西瓯人当时就居住、活动在这里，而这一带地区正是后来壮族的聚居区之一。宣化（今广西邕宁）县以南地区，为“古骆越地”。《旧唐书·地理志》邕州宣化县条载：“欢水在县北，本牂柯河，俗呼郁状（或郁林）江，即骆越水也，亦名温水，古骆越地也。”可见古骆越人主要居住于今壮族的聚居区之一——郁江流域。郁江流域的贵州（今广西贵县地）、潘州（今广东高州县）则为“古西瓯、骆越所居”^②，即为西瓯、骆越的杂居地。公元前二一四年，西瓯部落和骆越部落合并在一起，史书上称它为“西瓯越”或“西瓯”或“骆越”，成为广西境内最大的少数民族。

可见壮族主要来源于古代土著的西瓯、骆越。

由古西瓯和骆越形成和统一为今日的壮族，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在我国史籍上，在各个历史时期，它曾经有过许多不同的称谓。“西瓯越”、“骆越”之名，出现在《淮南子》、《史记》、《汉书》等古籍中。继而又又有“乌浒”、“俚”、“僚”、“僮”、“俍”、“土人”等名称^③。这些称谓，是壮族的先称，当然，它们并不全是今日的壮族，而可能也是包括了对其他兄弟民族的泛称。

乌浒之名，见于《后汉书·南蛮传》：“灵帝建宁三年（170），郁林太守谷永，以恩信招降乌浒人十余万内属，皆受冠带，开置七县。”又说：光和元年（178），“合浦乌浒蛮反叛”。乌浒

① 见刘安《淮南子·人间训》和《史记·秦始皇本纪》等。

② 见《元和郡县图志》和《旧唐书·地理志》。

③ 明清以后，文献上的族称“僚”、“僮”、“俍”等，均写成反犬旁，是带有侮辱性的称谓。现改为单人旁。下仿此。

人活动的地区，同以前的骆越人活动的地区相同。乌浒应即是骆越的后起称谓。

“俚”的名称，见于《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中“合浦蛮俚皆应之”的记载。三国时吴人万震《南州异物志》载：“俚在广州之南，苍梧、郁林、合浦、宁浦（今广西横县）、高梁（今广东阳江等地）五郡皆有之，地方数千里。”俚人活动的地区，正是乌浒人活动的地区。《南史·荀匠传》也说：“梁武帝天监元年（502），其兄（荀）斐为郁林太守，征俚贼。”宋人乐史撰的《太平寰宇记》则明确地说俚人就是乌浒人：“贵州（今广西贵县地）连山数百里，皆俚人，即乌浒蛮。”

隋唐时代，俚人也称僚人，或俚僚并称。《南史·蓝钦传》说：“蓝钦……经广州，因破俚帅陈文彻兄弟，并擒之”。而同书《欧阳頫传》则说：“钦征夷僚，擒陈文彻。”对同一个人物，既称俚，又称僚，可见俚和僚是同一族源的异称。《隋书·地理志》说：“俚僚贵铜鼓，岭南二十五郡，处处有之。”又《隋书·谯国夫人传》：“夫人亲载诏书，自称使者，历十余州……输绪俚僚。”又都是把俚僚并称。

“壮”，史书写为“僮”或“撞”，最早见于南宋的一些文献中。如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一书中说：“庆远、南丹、溪洞之民呼为僮。”李曾伯在上宋理宗的奏折中，也提到宜山有“撞丁”。

元明时代，僮人也称俍人。据《明实录》载：广西“大率一省俍人半之，瑶僮三之，居民二之”^①。明代以后，还有许多关于俍兵的记载。“有事必调俍兵”，《岭南琐记》曾加夸耀：“粤右俍兵鸷悍，天下称最。”又说：“东兰、那地、南丹三州俍兵，能以少击众……”邝露《赤雅》中也有关于俍兵作战英勇的记

^①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三一二。

结论

载。嘉靖年间，广西田州土司瓦氏夫人曾率领俍兵，远赴东南沿海一带抗击倭寇的侵扰，战功卓著。在壮族民间故事中，至今还有关于瓦氏夫人的传说。“俍”，本是僚人对其头领的称呼。如明人田汝成的《炎徼纪闻》就有僚人称其头人为“郎火”的记载。“郎”与“俍”属同音异写。可见俍与僚同一族源，而俚僚则是壮族古代的先民。

宋人周去非的《岭外代答》载：“钦民有五种，一曰土人，自昔骆越种类也。”这里指出钦州土人，就是古代的骆越人。“土人”或“土僚”，是对“客人”而言的。黄佐《广西通志》说：“自汉末建安至于东晋永嘉之际，中国至人，避地多入岭表，子孙往往家焉。”这就是所谓“客人”。

元、明以后，史籍记载僮人的活动越来越多，它逐渐成为广西僮族统一的名称。至于壮人自称，则有“壮”、“布壮”等称谓^①。新中国成立后，经过民族识别，广西、云南、广东、贵州、湖南等省区所有不同称呼的僮族统一称为僮族。后因“僮”字含义不清，读音也不一致，一九六五年遵照周恩来总理的倡议，把僮族的“僮”改为“壮”，各地“僮族”遂统一改称为“壮族”。

语言是民族的特征之一。壮族有本民族的语言，那就是壮语。壮语是属于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的一种语言，在广西分南部和北部两大方言，邕江和右江是这两种方言的交界处。南部方言和北部方言的主要差别是：南部方言有不送气的和送气的两套

^① 今广西贵县、武宣、来宾、柳江、融安、象州、鹿寨、河池、南丹等地仍自称为“布壮”。壮族除“布壮”的自称外，还有“布越”、“布雅依”、“布衣”（广西宜山、南丹、河池、来宾、龙胜、都安、柳江、柳城、上林等地壮族的自称），“布侬”（左右江一带及云南的壮族的自称），“布曼”（广西环江县壮族的自称），“布僚”（广西龙州、钦州、东兴及云南的壮族的自称）等二十余种。

清塞音声母，而北部方言只有不送气的塞音声母，没有送气的塞声音母。壮语声调的分类（调类），南北大体一致，但调值各有分歧。壮语的基本词汇和汉语借词，南北也大致相同。至于语法结构，南北方言则完全一致，没有什么显著的差别。壮语自古以来就是壮族人民交际和交流思想的工具。壮族人民在和汉族人民的长期交往中，很多人都学会了使用汉语和汉文。据考查，在唐宋间，广西有的地方曾有一些学过汉文的人，借用汉字编造过一种形声结构的“土方块字”（或叫“俗字”、“土俗字”），但未通用。所以直至解放前，壮族没有自己的民族文字。中国共产党主张民族平等、民族自治，并帮助少数民族发展自己的语文，帮助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创制符合自己语言的文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党和政府组织力量对壮语方言进行了调查研究，决定以北部壮语为基础方言，以武鸣语音为标准音，制定了壮语的拼音文字。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国务院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壮文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还设有“壮文工作委员会”来领导壮文的推广工作，开办了壮文学校，创办了民族出版社和民族印刷厂，出版了壮文书报。壮文的创立和推广，对于繁荣民族文化和社会主义事业都起了巨大的作用。经过“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中断了的壮文推广工作已经恢复，一九八二年五月又公布了《壮文方案》（修订案）。

壮族在我国少数民族中是发展较早的民族之一。距今数千年以前，壮族先民就使用石斧、石锛、石凿、三棱石簇等磨制石器狩猎和耕种。根据近年来在广西武鸣、横县、忻城、平乐、梧州以及云南文山等地出土的青铜器来看，早在春秋晚期，壮族地区已普遍使用铜器。战国末期，广西东北部地区的生产力已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在生产和战争中除了使用青铜器，已经开始使用铁

结论

器了①。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接着进军岭南。到公元前二一四年，秦军最后打败西瓯人的抵抗，统一了岭南，设置桂林、南海、象三郡，派遣官吏进行统治。并从中原迁来一批汉族劳动人民到岭南地区“与越杂处”②，带来了汉族地区的先进文化和生产技术。从此，无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各方面与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的联系都更加密切了，从而促进了壮族社会的发展。从平乐、贵县等地的汉墓中出土的铁制铁、铁口铧、铁斧、小锄、小铲、铁镰等生产工具和剪刀、镊子、鎔等生活用具③，说明在秦汉时代，铁制工具用于农业生产已经不是个别地区的个别现象了。恩格斯说：“铁使更大面积的农田耕作，开垦广阔的森林地区，成为可能……”④。铁器的使用，促进了壮族地区生产的发展。隋唐以后，许多地方已使用铁犁和铁质脚踏犁，还发展了矿治业、家庭纺织业和其他手工业。

在唐代羁縻制度的基础上，壮族地区的土司制度（属于封建领主制度），在北宋建立，直到南宋时期，它适应当时生产力的要求，使壮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到明代中叶以后，日益腐朽没落的土司制度，已成为严重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要求改变落后的封建领主制，确立封建地主制，已经不可避免。“改土归流”势在必行。从明中叶到清末，“改土归流”基本完成⑤。

① 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平乐银山岭战国墓》，《考古学报》1978年第2期。

② 《史记·南越尉佗传》。

③ 见《秦汉考古》参考资料，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1975年8月编。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59页。

⑤ 见嘉庆《广西通志》卷六〇《土司志》、《粤西文载》卷十一引苏浚《广西郡县志》、《清史稿·土司传五》，

“改土归流”，既是政治制度的变革，又是经济制度的变革。改革后，封建王朝以委任的流官代替世袭的土官，这是政治上的一个进步。随着“改土归流”的逐步推进，标志着壮族社会的封建地主制逐步战胜并取代封建领主制，改变了封建领主制的土地关系和人身依附关系，解放了生产力，使原土司统治地区的社会经济得到新的发展。壮族地区的土司制度，开始于唐代的羁縻制度，直到民国十八年（1929）“改土归流”全部结束^①，延续一千多年，对壮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文学）都有着极其深刻的影响。

壮族各个地区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一般说，接受汉族文化和生产技术较早、较方便的桂东地区，经济比较发展。处于闭塞状态、地广人稀的桂西地区却在长时期内还带有部落分立的现象，生产落后，加以宋代以后实行土官统治，辖区小，物力薄，赋征多，人民负担重，经济发展速度更受到限制。壮族人民在种种压迫和剥削之下，起来与封建统治者进行英勇的反抗斗争。这种斗争自宋以后尤其激烈。

我们同意大致划分壮族的社会历史发展为如下的几个时期：秦汉以前是广西壮族的远古时期，处于原始社会阶段。秦汉到唐为古代时期（一），战国末期，壮族的原始社会解体，开始进入人类社会的第一个剥削制度——奴隶占有制。宋到一八四〇年为古代时期（二），壮族进入封建社会——封建领主制到封建地主制。一八四〇年到一九一九年为近代时期，从鸦片战争特别是经过中法战争以后，壮族社会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壮、汉、瑶等人民的杂居地区——广西桂平县爆发了震撼中外的太平天国革命。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以后，壮族进入现代时期——新

^① 见民国《广西通志稿·地理编》。